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概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评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公众参与情况 |
|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辐射项目 | 梅河口市爱民大街866号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介入科、核医学科及放疗科 |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|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| 本项目涉及医院核医学科、介入科、放疗科，共3个科室。共建设1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、Ⅱ类射线装置3台，Ⅲ类射线装置1台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⑴ 核医学科在门诊医技楼-1楼东侧建设1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18F，使用1台回旋加速器（Ⅱ类射线装置）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18F，使用1台PET-CT，利用18F进行PET-CT显像诊断（内含2枚Ⅴ类放射源68Ge，用于校准，储存在储源间内）。⑵ 介入科拟在门诊医技楼4楼东侧中部应用1台DSA。⑶ 放疗科拟在门诊医技楼-1楼预留加速器机房（2室）应用1台直线加速器。 | 主要影响：由射线装置产生的X射线、由放射源及放射性物质衰变过程中产生γ射线穿过机房屏蔽墙泄入环境,由回旋加速器产生的中子，对机房外的工作人员和公众产生辐射照射。措施：1.分区控制；2.工作场所进行屏蔽；3.设置辐射标志；4.设置门禁系统和指示灯；5.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；6.建立规章制度；7.进行人员培训等；8.设置通风装置；9.设置铅屏蔽废物箱；10.配备相应辐射防护设施。11.合理布局，分别设置人员和药物运输通道。 | 无 |